

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

沪注税协发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本市税务师行业 2021年度自律检查和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税务师事务所：

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《关于做好2021年税务师行业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做好2021年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本市税务师行业实际，有效减轻会员负担、减少资料报送，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决定合并开展2021年度自律检查和等级认定工作。现就相关工作明确如下：

一、2021年自律检查

（一）检查年度：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存在重大问题的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（二）检查对象：2020年12月31日前登记入会的单位会员（税务师事务所）和个人会员（在税务师事务所工作的执业会员）。

（三）检查安排：请各税务师事务所自行做好自查自纠，于

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纸质材料的填写报送。市税协拟于7月中旬开展部分事务所的实地抽查工作。

（四）资料报送清单

- 1、税务师事务所自律检查报告书；
- 2、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，工商营业执照，团体会员证；
- 3、（注册）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，个人会员证；
- 4、2020年度会费收据，中税协网校学习成绩单。

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，请用A4型纸打印加盖公章。

二、等级认定工作

新申请等级及升级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，在报送自律检查资料的同时，需另外填报《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申请表》。材料初审后，市税协对申请4A级、5A级的事务所及申请单独授牌的分支机构报中税协会员部；对申请1A级、2A级、3A级的事务所，由市税协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实地检查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淮海中路200号18楼

联系人：滕燕洁 63854102

陈俊杰 63854128

附件：

- 1、《关于做好2021年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》
- 2、《关于做好2021年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工作的通知》

- 3、《税务师事务所自律检查报告书》
- 4、《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申请表》
- 5、《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》

